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32号

罪犯苟建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苟建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不变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7年1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苟建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苟建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5月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，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领导小组集体研究，评估该犯劳动能力为：为劳动能力。故该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(已全部执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345.9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975.2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苟建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建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建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